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原本相合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柯志恩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4 月 29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12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	電	動	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洪德成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領
1	屏東縣崁頂鄉港東段 號	319.47	1331/10649	柯志恩 (共同共有)	110.08.31	繼承	1,503,576
2	屏東縣崁頂鄉港東段 號	43.35	542/4335	柯志恩 (共同共有)	110.08.31	繼承	862,569
3	屏東縣崁頂鄉港東段 號	74.17	1/1	柯志恩 (共同共有)	110.08.31	繼承	200,259
4	屏東縣崁頂鄉港東段 號	116.89	1/1	柯志恩 (共同共有)	110.08.31	繼承	315,603
總申報筆數：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領

總申報筆數：0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
- ★「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真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寫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領 價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照 牌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領 價
LEXUS NX200	1987cc		柯志恩	109.03.06	買賣	1,680,000	
VOLVE XC40 B4	1969 cc		柯志恩	112.01.07	買賣	1,780,000	

裝

申報筆數：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231,40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類	幣別	所外人	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志恩		16,963,840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柯志恩	804	25,446.6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志恩		564,803
華南銀行和平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柯志恩		1,171,083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柯志恩		87,56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志恩		3,685,460
KEYPOINT Credit Union	活期存款	美元 洪德成	126,000	3,987,900
KEYPOINT Credit Union	定期存款	美元 洪德成	112,000	3,544,800
Chase Bank	活期存款	美元 洪德成	38,640	1,222,956
Chase Bank	定期存款	美元 洪德成	62,482	1,977,555.3

總申報筆數：1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22,687,153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553,5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價 額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457／宜進	柯志恩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2104／國際中橡	柯志恩	2,486	10 新臺幣	24,860	
2303／聯電	柯志恩	2,219	10 新臺幣	22,190	
2344／華邦電	柯志恩	2,723	10 新臺幣	27,230	
2377／微星	柯志恩	52	10 新臺幣	520	
2458／義隆	柯志恩	1,400	10 新臺幣	14,000	
2506／太設	柯志恩	3	10 新臺幣	30	
2603／長榮	柯志恩	2,848	10 新臺幣	28,480	
2883／開發金	柯志恩	17	10 新臺幣	170	
2888／新光金	柯志恩	58	10 新臺幣	580	
2375／凱美	柯志恩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2476／鉅祥	柯志恩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610／華航	柯志恩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2618／長榮航	柯志恩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 裝 ..... 訂 ..... 線 .....

2641／正德	柯志恩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881／富邦金	柯志恩	2,276	10	新臺幣		22,760
2881C／富邦金丙特	柯志恩	46	10	新臺幣		460
2882／國泰金	柯志恩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3105／穩懋	柯志恩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1304／台聚	柯志恩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517／利奇	柯志恩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802／台玻	柯志恩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049／上銀	柯志恩	1,030	10	新臺幣		10,300
2308／台達電	柯志恩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313／華通	柯志恩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327／國巨	柯志恩	200	10	新臺幣		2,000
2338／光罩	柯志恩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總申報筆數：27 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5,777,525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國國債	洪德成	eTrade	2,000	198,938	美金	6,296,387.7

線

訂

裝

美國國債	法德成	Fidelity	3,000	299,562	美金	9,481,137.3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6,356,04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永豐永豐	柯志恩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782.60	39.16	新臺幣	265,606.61
新興高收雙累	柯志恩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8.01	10.1197	新臺幣	2,712.18
滬深300	柯志恩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854.61	19.97	新臺幣	96,946.56
中國品牌-新台幣	柯志恩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3,302.9	13.25	新臺幣	441,263.42
中國中小-新台幣	柯志恩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067.1	10.95	新臺幣	285,434.74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柯志恩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0	123.45	新臺幣	9,876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柯志恩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58.8	10.06	新臺幣	2,603.52
群益印度中小基 金-新台幣	柯志恩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020.2	19.31	新臺幣	328,660.06
大中華雙力優勢 基金-新台幣	柯志恩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611.8	13.38	新臺幣	275,785.88
群益新機會基金 -新台幣	柯志恩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297.3	11.24	新臺幣	70,781.65
群益新機會基金 -新台幣	柯志恩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2,488.6	11.24	新臺幣	252,771.86
群益中國金采A (累積型-新台幣)	柯志恩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011.8	9.9089	新臺幣	228,021.62
摩根新興35基金	柯志恩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54	13.22	新臺幣	3,357.88

摩根中國 A 股基 金	柯志恩	摩根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6,598.1	19.90	新臺幣	330,302.19
0056／元大高股 息	柯志恩	元大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	新臺幣	260,000
00646／元大 S&P500	柯志恩	元大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44	新臺幣	364,400
00757／統一 FANG+	柯志恩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5,000	37.75	新臺幣	188,750
國泰亞洲高收益 債券基金	柯志恩	國泰世華銀行	100,000	4.94	新臺幣	494,000
Fidelity 500 Index Fund	洪德成	Fidelity	425	66,725/157	美金	2,111,846.25
Fidelity Mkt Premium Class	洪德成	Fidelity	10,835	10,835/1	美金	342,927.75
總申報筆數：20 筆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準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原交易價值計算。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項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商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廣)、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格。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360	0	柯志恩		儲蓄壽險	1021024/1611023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卓越變額	0	柯志恩		投資型壽險	821120/1451119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殘廢照護	)	柯志恩		儲蓄壽險	1021024/1611023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	0	柯志恩		投資型壽險	981204/1811203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	0	柯志恩		投資型壽險	981204/1851203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	0	柯志恩		投資型壽險	990819/1510818		

總申報筆數：6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遺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連)結型保險、投資連險、投資型保險、勞退企事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3.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 顆 / 件 )	存 放 機 構	( 錢包廠商 )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 投 資 )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

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裝.....訂.....線.....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納 稅 名 稱	投 資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 申 報 筆 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林志昇（簽章）

文件日：112年1月23日

第 13 頁，共 13 頁

